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97號

上　訴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洪佩雲律師
被 上訴 人　A01
　　A02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A03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自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台灣人壽好心20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於110年2月間經診斷罹患○○○癌，111年10月12日發現癌細胞移轉至腹腔、胸腔、肺部臟器（第4期），有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情事，符合系爭契約附表（下稱附表）項次6-1-2所示失能（下稱系爭失能），依同約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13條約定（下稱系爭約定），得向上訴人請領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301萬6,522元、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10萬元，計401萬6,522元（下合稱系爭保險金，分稱失能金、扶助金、復健金）。甲○○於000年0月0日死亡，伊於113年3月11日向

上訴人請求平均理賠，未獲給付等情。爰依繼承及系爭約定、保險法第34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各133萬8,841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按年息10%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甲○○於○○○癌復發後，其漸進死亡結果已不可避免，縱死亡前曾出現類似失能症狀，僅係器官惡化進展至身故前之過渡狀態，不符合附表約定須經過一定時間觀察，仍無法恢復功能之失能症狀固定要件。其於112年5月9日之ECOG評量為零，顯示身體活動能力與常人無異；112年6月23日雖有下肢持續水腫、無法站立之障害症狀，乃身體代謝改變造成功能逐漸衰退之瀕死漸進狀態，且於症狀出現後未經治療逾6個月即告死亡，無從依附表註15-1判定確遺存高度障害，亦未提出合於同表註1-1、6-1之判定資料，無權請求系爭保險金。縱認可請求，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上開部分敗訴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各該本息。無非以：

㈠兩造不爭執失能險與癌症險（重大疾病險）應分別觀察及認定，在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條件下，因該疾病所致之失能，達到保單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即有可能得同時請領兩項保險金。系爭契約未明文排除身故前之失能過渡狀態，依締約目的及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附表註15-1所稱「症狀固定」，係指症狀已無治癒、好轉之可能，非指後續症狀不得再惡化；如該症狀固定「可立即判定」，依但書不受需經6個月治療而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之限制。

㈡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暨函文，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函文所示，甲○○因癌症復發惡化，於112年3月23日後胸腹部臟器機能即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呈現日常生活需他人扶助、無法躺下或站立之狀態，迄000年0月0日死亡。醫學上已屬不可逆、不可期待治療效果之狀態，且訴外人全球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使用相同契約文字，就甲○○上開情形已按失能保險為給付。依證人陳尚文醫師之專業及經歷，其於另案證述112年5月9日甲○○已使用嗎啡貼片，ECOG實際數值應為2分，記載為零，乃因門診忙碌而疏忽所致等語為可採。足認甲○○於112年3月23日（下稱確定日）之失能狀態已屬「症狀固定」，且「可立即判定」。

㈢系爭契約保險金額為100萬元（下稱保額），甲○○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致成系爭失能，屬於附表項次6-1-2之等級2。依系爭約定，上訴人應按保額90%（下稱系爭比例）計付失能金90萬元；於給付日起200個月內，按保額2%乘以系爭比例，就生存期間（3個月）計付扶助金5萬4,000元，及依年利率2.25%貼現，一次計付扶助金296萬2,522元；以及按保額10%計付復健金10萬元，共401萬6,522元。系爭保險金自確定日起算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上訴人為甲○○之法定繼承人，其於113年10月4日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並未罹於時效。上訴人不爭執於113年3月11日受理其理賠申請。則被上訴人依繼承及系爭約定、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各133萬8,841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保險法規範之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容銷售予被保險人，其擬定具有高度之技術性。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參照）。又失能保險之相關給付，一般認為係著眼於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發生器官或肢體功能喪失，經一定時間治療或觀察後（即症狀固定），確認仍無法或難以期待恢復其功能（可立即判定），將受有長期收入減損或支出增加等經濟上不利益，而給予補償之機制。本諸失能保險之本質及機能，及人在死亡前尤其罹病時器官會趨向生理上失能，逐地變化，如認一律得請求失能給

付，難謂與失能保險目的相符，自應視個案情形予以辨明。查甲○○以系爭契約向上訴人投保失能保險，其於110年2月間經診斷罹患○○○癌，111年10月12日發現癌細胞移轉至腹腔、胸腔、肺部臟器（第4期），於112年3月23日有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他人扶助之情形，迄同年0月0日死亡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甲○○為末期癌症患者，如其僅於112年3月23日至同年0月0日發生死亡結果之病程發展中，出現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情形，此乃嚴重疾病發展至死亡前之暫時性生理狀態，病況仍處於持續惡化趨於死亡之浮動狀態，既別無器官摘除、截肢等明顯情事存在，能否認已屬症狀固定，且立即可以判定，已非無疑。再本諸失能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縱系爭契約未明文排除被保險人單純因嚴重疾病而趨於死亡前之生理狀態，得否僅因前述癌末惡化持續衰敗至死亡之歷程，逕認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屬於失能保險給付之射程範圍？亦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詳予推闡，遽認定甲○○於112年3月23日之失能狀態已症狀固定，且可立即判定，斯時其復生存，上訴人即應給付系爭保險金，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翠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